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特 急

云法电〔2017〕128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加强和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为全面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以下简称《网拍规定》），规范全省各级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法〔2016〕43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通过内网系统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情况的通报》（法〔2017〕166号，以下简称《通报》）的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执行《网拍规定》的重要意义

涉案财产处置是执行程序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债权人权益的实现。司法拍卖是涉案财产处置变现的基本手段，做好司法拍卖工作，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法院自主开展的网络司法拍卖模式具有公开透明、便捷高效、成本低廉、广泛参与等优势，解决了传统拍卖模式中存在的不少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网拍规定》对法院自主开展的网络司法拍卖的平台准入规则、运行模式、各主体

之间的权责划分、具体的竞拍规则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梳理和规范。严格依照《网拍规定》加强和规范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是司法为民、司法公开的本质要求，是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拍卖财产价值最大化的有效途径，是提高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同时，网络司法拍卖还是祛除拍卖环节权力寻租空间、斩断利益链条、堵塞廉政漏洞的重要举措。

二、我省各级法院贯彻执行《网拍规定》的基本情况

《网拍规定》于今年1月1日实施以来，我省绝大部分法院重视并积极贯彻落实司法解释精神，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全面推行法院自主网拍模式处置涉案财产；但也有部分法院无视《网拍规定》所确定的“网拍优先”的法定原则，执行工作中仍通过委拍方式处置财产；少数法院至今仍未开展过一次网络拍卖；有的法院无视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名单库制度，仍通过其他知名度低、覆盖面小、缺乏保障的互联网平台开展拍卖。总体而言，全省法院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存在发展不平衡、操作不规范、规定不落实的情况，此项工作急待加强与规范。

三、加强与规范我省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总体要求

针对目前全省法院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省各级法院要按照《通报》及本通知的要求，迅速行动，全面贯彻执行《网拍规定》，扭转工作被动局面。

（一）全省各级法院务必深刻认识网拍工作的重要性，院长要把网络司法拍卖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要对本

院及辖区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负总责，转变思维定式、排除阻力干扰，将《网拍规定》各项规定落实到位。

（二）全省各级法院务必严格贯彻落实网拍优先原则，采取非网拍方式处置财产的，应严格遵守审批制度并逐级报我院执行局备案。各中级法院辖区整体网拍率和上拍法院覆盖率均应不低于 80%，各中级法院执行局对上述指标负总责。

（三）我院将通过核实办案系统信息及抽查方式检查全省法院网拍工作开展情况。截至 7 月 1 日，将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中级法院和相关法院进行点名通报，并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中级法院的院领导和执行局局长进行约谈直至问责。

四、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工作中需注意事项

（一）法院内部工作职责分工的问题。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由执行局负责实施，委托拍卖工作由司法技术部门负责实施。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组织管理由司法技术部门负责。各级法院执行局与司法技术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与配合，执行局对网络司法拍卖工作负首要责任。各级法院可以将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委托社会机构或组织承担，所支付的必要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具体收费标准在最高人民法院以规范性文件予以明确前，执行法院可根据利于拍卖、降低费用的原则酌情确定。

（二）必须通过内网系统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嵌入专门的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子平台，直接与名单库中的网络

司法拍卖平台对接进行数据交互。全省各级法院在案件执行过程需要以网络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严格按照《网拍规定》及子平台操作规范的要求，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创建网络司法拍卖、发布拍卖公告及拍卖财产信息、查看或改变拍卖状态、获取竞价信息与拍卖结果等。要将申请执行人选择网拍平台程序前置于执行案件立案阶段，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从全国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自主选择平台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的权利。申请执行人未选择或者多个申请执行人选择不一致时，由法院指定。除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全国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外，执行法院不得另行选择其他网络平台开展司法网络拍卖。

（三）如何确定起拍价的问题。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起拍价由执行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

（四）如何确定加价幅度的问题。网络司法拍卖加价幅度依照以下原则确定：起拍价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标的物，加价幅度不超过起拍价的 2%；起拍价为 10 万至 100 万（含 100 万）的标的物，加价幅度不超过起拍价的 1%；起拍价为 100 万元以上的标的物，加价幅度不超过起拍价的 0.5%。

各中级法院应将本通知及时转发至辖区基层法院，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落实本通知要求的情况，书面报告我院执行局。

特此通知

- 附件：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通过内网系统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情况的通报》
- 三、《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操作手册》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6月13日

联系人：省高院执行局 马楚明

省高院司法技术处 周 瑛

联系电话：0871-64095232

0871-64095946